

许昌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许价[2005]26号

签发人：张立勋

孙宏毅

关于制定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
通知

驻市各单位、各居民户：

根据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建设厅、环保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豫计收费[2002] 1394号)规定，我市2003年以来，开展了城市垃圾处理费调研工作，按照《通知》要求，通过价格听证会形式，按照补偿垃圾清扫、清运、无害化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费用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区别不同情况，合理制定了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已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发改委进行了备案。

现将制定的《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印发给你

们，其它事宜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一并执行。

本通知实行后，原垃圾代运费、处置费、门前三包费与垃圾处理费重复的收费项目废止。

本通知自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附：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

许昌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

- 一、城市居民户：7元 / 户、月(其中：垃圾焚烧发电补贴2元 / 户、月，不含楼洞清掏)；
- 二、城市外来暂住人口：3.5元 / 人、月(其中：垃圾焚烧发电补贴1.5元 / 人、月)；
-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不含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学校在校生。)：3.5元 / 人、月(其中：垃圾焚烧发电补贴1.5元 / 人、月)，对超过千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按累进型计费，超过千人部分按2元 / 人、月；
- 四、旅馆业：5.5元 / 床、月(其中：垃圾焚烧发电补2.5元 / 床、月)；
- 五、医院：4.5元 / 床、月(其中：垃圾焚烧发电补贴1.5元 / 床、月)；
- 六、餐饮业：1元 / 平方米、月(经营面积40平方米以下的按每月40元计算)；
- 七、沿街其它门店：0.5元 / 平方米、月(按店内面积)；
- 八、农贸市场商店：30元 / 摊位、月；
- 九、营运客运汽车(含出租车)：1元 / 座位、月；
- 十、营运货运汽车：3元 / 吨位、月；
- 十一、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

代运费10元 / 吨(不含装车费)

代运费15元 / 吨(含装车费)

处置费3元 / 吨

十二、清扫保洁有偿服务费：

经营性商业门店 0.5元 / 月.平方米(按人行道面积)

其它临街单位或个人0.4元 / 月.平方米(按人行道面积)

十三、对于产生垃圾较多；(主要指工厂企业)并由环卫部门承担运输任务的单位，处理费按每立方米不超过25元由双方协商。

十四、厕所清掏：20元 / 蹲位、月；

十五、化粪池清掏：40元/立方米。

说明：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产生，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不含工业固体废物、医疗有害垃圾和其它危险废物)；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办法按市政府下发的《许昌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将城市生活垃圾从垃圾中转站转运到垃圾处理厂和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的费用(包括垃圾的中转、运输和筛选、制肥、焚烧发电费用)，不含垃圾从产生地到垃圾中转站的收集运输费用。